

07年司考物权法考点精析：物权法定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7/2021_2022_07_E5_B9_B4_E5_8F_B8_E8_80_c36_207411.htm 一、考点说明 《物权法》

明确规定了物权法定原则。二、理论分析 物权法定原则，又称为物权法定主义，是指物权的种类、物权的内容和效力都只能由法律加以规定，当事人不得任意创设，其具体内容包括：（1）物权必须由法律设定。（2）物权的内容由法律规定，而不能由当事人通过协议设定。（3）物权的效力必须由法律规定，而不能由当事人通过协议加以设定。（4）物权的公示方法必须由法律规定，不得由当事人随意确定。三、

例题解析 [例题]甲对乙负有50万元的债务，甲所提供的下列担保方式中哪些是合法有效的？（ ） A.甲将自己的一幢价值50万元的房屋不转移占有质押给乙 B.甲将自己的一幢价值50万元的房屋抵押给乙 C.甲的朋友丙将自己的一幢价值50万元的房屋抵押给乙担保甲债务的履行 D.甲乙约定若甲到时不能清偿债务，则甲的房屋归乙所有 [答案]BC [解析]本题主要考查担保物权的法定种类，鉴于物权法定主义，当事人不能自行创设法律没有规定的物权类型，否则无效。物权法定主义是相对于放任主义而言的，是物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。按照物权法定主义的要求：第一，物权的种类法定，即不得创设法律没有规定的新种类的物权。第二，物权的内容法定，不得创立于法律规定内容不同的物权。当事人如果违反物权法定主义原则的要求，其行为考试大原创一般不发生物权效力。在本案中，B、C两项属于法律规定的抵押权，并且其内容也符合法律的规定。而A则创设了一个法律没有规定的

新的担保物权种类，因为依据《民法通则》和《担保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质权的设定必须转移质物的占有，如果不转移占有，即使名为质权，也是不允许的。D项属于流质条款的约定，也是无效的。[注意]物权的种类和内容法定，这一点和债权是完全不同的。债权奉行的是契约自由原则，当事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范围內，创设任何种类的债权。法律往往并不限制合同的种类和内容，允许当事人自由协商约定合同的内容，承认并保障其效力的实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